附件2：

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

1. **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**：（教务处负责）
2. **教师数量及结构（全校及分专业）**：（人事处负责）
3. **专业设置情况（全校本科专业总数、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专业名单）**：（教务处负责）
4. **生师比（全校及分专业）**：（人事处负责）
5. **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**：（国资处负责）
6. **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**：（国资处负责）
7. **生均图书**：（图书馆负责）
8. **电子图书、电子期刊种数**：（图书馆负责）
9. **生均教学行政用房（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）**：（国资处负责）
10. **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**：（计财处负责）
11. **本科专项教学经费（自然年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）**：（计财处负责）
12. **生均本科实验经费（自然年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、维护经费生均值）**：（计财处负责）
13. **生均本科实习经费（自然年内学校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）**：（计财处负责）
14. **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（学年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，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 1 门）**：（教务处负责）
15. **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**：（教务处负责）
16. **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**：（教务处负责）
17. **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（不含讲座，全校及分专业）**：（教务处负责）
18. **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（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，计为1；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，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，全校及分专业）：**（教务处负责）
19. **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（分专业）**：（教务处负责）
20. **应届本科生毕业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**：（教务处负责）
21. **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**：（教务处负责）
22. **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**：（就业中心负责）
23. **体质测试达标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**：（体育部负责）
24. **学生学习满意度（调查方法与结果）**：（教务处负责）
25. **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（调查方法与结果）**：（就业中心负责）
26. **其他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：**（教务处负责）

说明：

1.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04〕2号）及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（2020年版）》（教发〔2020〕6号）文件。

2.财务数据（如经费、工资等）按照自然年计算，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；教学数据（学生、教师、专业、课程等）按照学年计算，为2023—2024学年。

3.第4项数据，分专业生师比=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/分专业教师总数。分专业教师总数=分专业专任教师数+聘请校外教师数×0.5。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、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。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，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。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，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。专业类生师比=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/专业类教师总数。

4.第10项数据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1〕2号）文件，是指学校开展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，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类）（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），具体包括：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（含考试考务费、手续费等）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出国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（含体育维持费等）、劳务费、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含学生活动费、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、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）。取会计决算数。

5.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。

6.第24、25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。

7.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。